

台灣畜產種原知識庫 -

種豬產業效率提升小組第16次會議紀錄

類別：檢定站

_MD_POSTEDON由 [ShuYing](#) 發佈於 2011/4/27

種豬產業效率提升小組第16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2006年07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和平東路會議室（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266號8樓）

參、主持人：宋博士永義

紀錄：謝明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依據2005年9月22日召開之種豬育種改良工作推動小組第14次會議紀錄，2006年度開始名稱變更為「種豬產業效率提升小組」。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種豬檢定與登錄條文已委請畜產試驗所育種組翻譯成英文版，建請小組討論後補送農委會備查，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2005年9月22日召開之種豬育種改良工作推動小組第14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一之決議事項，種豬檢定與登錄條文應翻譯成英文版，提供給國外種豬業者參考國內之育種資訊。

2. 感謝畜產試驗所育種組協助完成整個翻譯工作。

3. 檢附中文版種豬登錄執行要點（如附件1）、英文版種豬登錄執行要點（如附件2）、中文版種豬性能檢定規章（如附件3）及英文版種豬性能檢定規章（如附件4）。

決議：

1. 英文版之種豬登錄執行要點及種豬性能檢定規章先送農委會備查。

2. 增加檢定種豬品種必需修改中文版種豬性能檢定規章部分條文，俟召開種豬產業效率提升小組會議修改條文後再送備查。

案由二：屏科大張秀鑾博士新開發之增肌基因（IGF2基因），本會檢定種豬擬將配合列入檢測項目並公佈推廣，敬請討論。

說明：

1. 增肌基因是一種源自父親的基因，也就是讓胎兒成長發育的基因，確保仔豬出生外觀健全及有活力。類胰島素生長因子第二型(IGF2, Insulin-like-growth factor 2)蛋白質會促進動物細胞生長，IGF2基因定位在豬第2號染色體上的2p1.7位置，基因全長有23,821個鹼基，有4個啟動子，會表現7種信息單股核酸序列(mRNA)，轉譯出有181個氨基酸序列之類胰島素生長因子第二型蛋白質先驅物(IGF2 preproprotein)，經激活後去掉那有24個氨基酸序列之前套，活化型157個氨基酸序列之類胰島素生長因子第二型蛋白質會讓肌肉增生，因此我們稱IGF2基因為「增肌基因」。

2. 台灣種豬的增肌基因定序上，已在藍瑞斯種豬、約克夏種豬及杜洛克種豬之IGF2基因第七個內含子(Intron 7)發現有基因突變點(IGF27)。增肌基因雖來自父親及母親兩方，不過，母親增肌基因在母親卵子成熟期間會被限制表現，當精卵結合後，必須由父親增肌基因來表現，使受精卵發育成仔豬，因此選育種公豬的增肌基因時，通常要純合型，所以終端用杜洛克公豬須為純合型增肌基因。

3. 在新化檢定站完檢的200507、200509、200510及200511期等四期合格公豬，依基因選種的緊

迫基因型和增肌基因型分類下，檢定指數100以上之種公豬性能平均有差異。代表冠軍豬的指數最大值在各品種，均以FF型機率最高。GG型公豬的背脂厚度平均較厚，顯示瘦肉率低。增肌基因之檢測結果顯示FF型公豬之檢定合格率高且排名在前，GG型豬之名次在後，故FF型為有利基因。

4. 台灣對增肌基因的應用跟瑞典、比利時、荷蘭及加拿大所使用的IGF2基因第三個內含子之IGF+/+檢測不同，是直接檢測IGF2基因第七個內含子之IGF27-F/G。加拿大種豬檢定站自2005年8月開始每頭檢測費收70~75加幣(折算新台幣2,000元)，IGF2+/+是有利基因型，並宣稱使用IGF+/+種公豬作為終端公豬於肉豬生產上，可使每頭肉豬增加瘦肉率2%及肥育整齊度提昇25%。因此，建議台灣進口加拿大種豬時，種豬場應要求進口商取得增肌基因檢測資料。

5. 台灣種豬的增肌基因第七個內含子突變點—IGF27-G交替基因均不利於藍瑞斯種公豬、約克夏種公豬及杜洛克種公豬骨骼肌增生。FG型豬隻的IGF27-F交替基因來自父親豬，則仍有雄親增肌效果，FG型增肌效應如同FF型。但FG型的IGF27-F交替基因若來自母親豬，則無增肌效果。所以基因分離配種上，先以FF型公豬與配FG型母豬，來生產50%FF及50%FG仔豬，再以FF型公豬配FF型母豬來避免IGF27-G交替基因的遺傳。

決議：檢定種豬因檢測增肌基因（IGF2基因）期別及數量不夠，決定暫不公佈，繼續檢測一年至期別與數量足夠後再行公佈。

案由三：擬訓練年青人參與種豬育種工作之具體方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2005年11月24日種豬育種改良工作推動小組第15次會議紀錄，中央畜產會執行種豬育種之短、中、長期目標，列有三年短期目標「訓練年青人參與種豬育種工作」。

2. 具體方案就是於2007年在種豬性能檢定站增加一名檢定人員及增加一名登錄人員，來回應種豬產業宣言：「一、我們要積極辦理種豬登錄工作。二、我們要加強辦理種豬送檢工作。三、我們要主動進行豬隻基因檢測及篩選工作。四、我們要積極進行種豬比賽會的種豬品質提昇工作。五、我們要配合政府政策讓台灣種豬產業再度國際化」。

決議：提供中央畜產會參辦，儘力達成目標。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請新寫一套種豬登錄程式系統，以解決目前系統於民國100年之後無法使用之問題發生。

說明：現行種豬電腦登錄程式系統已用了15年以上，無法給予檢定新母豬產肉登錄號，且於民國100年之後可能產生年度無法使用之慮。

決定：考慮建置種豬登錄系統，需有專業性邏輯及長期使用系統維護上的考量，將由育種專家林恩仲博士組成系統開發小組討論並開發適用之新系統。

壹拾、散會：中午12時30分